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泰嘉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泰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3 号”文核准，泰嘉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6.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2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6 日，国信证券将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2,120.00 万元（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 19,160.00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6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转入的募集资金	191,6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76,200,000.00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5,30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58,468.53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9,016.8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00,548.29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19,160.00 万元，包含应支付的发行费用 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20.00 万元。

注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7,620.00 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4015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

注 3：支付的发行费用 1,540.00 万元，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上市信息披露费用，还有 10.00 万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按照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154500001295	活期	100,547.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699098203	活期	1.06
合 计			100,548.29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经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2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4015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六、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嘉股份《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5336-1 号），发表意见为：泰嘉股份《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泰嘉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泰嘉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20.00				本年度投入募	17,625.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	17,625.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否	15,042.97	15,042.97	15,048.82	15,048.82	100.04	2017 年 1 月 30 日	29,676.71	否	否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77.03	2,577.03	2,577.03	2,577.03	10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20.00	17,620.00	17,625.85	17,625.85	100.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公司自 2011 年开始陆续以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淘汰老旧设备），2017 年年产能达到 1,437.14 万米。因该项目部分投入为原来产能的淘汰和升级，无法分别计算该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和原来产能的经济效益，故上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2017 年度双金属带锯条实现的全部销售收入。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行业竞争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产品品牌销售结构与 2010 年预计的效益相比发生较大改变。</p> <p>2、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自 2011 年开始陆续以自有资金投入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本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产品品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项目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的核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2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4015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以活期形式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66150154500001295 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69909820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